

臺南地區校園體罰層出不窮案

~緣起與發現~

據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長期疏忽校園體罰、不當管教等情事，致大臺南地區發生諸多校園申訴案，又因未能積極徹查體罰案件，任由學校自行調查、包庇，導致校園體罰案件層出不窮案。經調查發現，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體罰頻仍現象無法有效防範，又對學校處理教師違法管教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調查程序不一，未落實監督之責；教育部雖知零體罰之教育原則長期無法落實，卻未積極改善。爰糾正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函請檢討改進，另請該局議處相關人員。

~改善與處置結果~

- 一、議處失職人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時任學輔校安科科長申誠1次。
- 二、具體改善措施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釐清錯誤案件並續辦：針對案內 5 件錯誤認定體罰事件重新釐清、續辦，並辦理「學校發生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案例分享座談會」。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管體罰事件並強化預防宣導：每月請各直轄(縣)市政府函報體罰事件列管表，並列入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持續督導各直轄(縣)市政府檢討分析及訂定改進策略；另針對國中小以下學校分別強化相關校園體罰事件預防之教育宣導，並以追加相關預算、增辦研習方式回應處理。
- 三、增修法令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檢核表等。
 - (二)教育部修正教師法，明定教師該等行為依其嚴重程度分別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另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糾正案

調查案

